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名变更为208名。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由832万股变更为820.7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08 名激励对象 82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